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公办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采购人：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劲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J-LLCG2025-0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5]00008号
采购项目预算：60,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01-23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立萍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0,0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零陵区公办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60,000,000	全区公办中小学食堂肉类、大米、食用油、蔬菜类、干货调料类	2025-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0,000,000元

包概述：零陵区公办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合同为一年一签。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零陵区公办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年	60,000,000	1	60,000,000	C22040000-餐饮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名称：零陵区公办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p> <p>二、项目基本概况：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零陵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严防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廉洁风险，拟对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进行统一采购。</p> <p>三、采购预算：60000000元。</p> <p>四、质量及相关要求</p> <p>（一）肉类</p> <p>1、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182 1484 15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h>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鲜猪肉、牛肉、羊肉等</td> <td>鲜肉需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 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td> </tr> </tbody> </table> <p>1) 采购方按需采购分割肉类，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p> <p>2) 鲜肉品质量要求：肉质新鲜、观感好、鲜肉，不注水，来源于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鲜肉供应基地（定点屠宰）。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肉 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溯源的相关证明。并按采购方要求的分割肉类别按时供应。</p> <p>3) 中标单位的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 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安全卫生要求：</p>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羊肉等	鲜肉需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 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 (5)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二) 水产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鱼类水产品等	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及其他相关标准。

- 1) 采购人按需采购水产类,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2) 鲜活水产质量要求:来源于无公害水产品养殖生产企业,鲜活,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的检验均符合国家无公害水产品质量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报告和产品溯源的相关证明。
 - 3) 水产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及其他相关标准。
 - 4) 符合动物性水产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0136)。
 - 5) 符合鲜动物性水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3)。
 - 6)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三) 禽蛋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白条鸡、鸭、鹅鲜肉等	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 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 2707）
2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1) 采购人按需采购禽蛋类，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杀白禽类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5) 符合鲜蛋与蛋制品国家标准（GB 21710）(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四) 粮油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大米	须当年或当期新米，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份小于14.5%；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1354、：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	食用油	具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净重等，单一纯植物油，且使	

		用非转基因原材料进行物理压榨生产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3	面、面粉	为特制一等标准，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4	米粉	《湖南米粉 鲜湿米粉》 (T/HNAGS 021)、 《湖南米粉 半干米粉》 (T/HNAGS 022)、 《湖南米粉 干米粉》 (T/HNAGS 023)	
<p>(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米、面、食用油、面粉及米粉，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p> <p>(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安全卫生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3)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p> <p>(五) 蔬菜类</p> <p>1、要求如下：</p>			
	类 型	品种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感官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叶菜类	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大菠菜、青苋菜、韭菜、花菜、大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花菜的花球颜色正常，无枯蕾。

水生蔬菜类	茭白、鲜藕、马蹄等	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根茎菜类	胡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蒜台、芋、姜等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瓜类	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豆类	豇豆、青皮豆、黄豆、荷兰豆等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茄果类	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1) 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

(3) 符合GB 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4) 符合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5)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要求

(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

(六) 豆制品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各类豆制品	新鲜、无异味、无霉斑、有简易包装以保证食材不裸露在外。带有独立包装，食材包装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到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豆制品，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七) 干货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 质量要求：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均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 (4)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 (八) 调味品易耗品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调味品类	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易耗品类	食堂用其他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桌布、日杂用品、其他厨房日常用品、普通餐具），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五、商务要

求

(一) 报价要

求

1、本项目采购招标为浮动价招标，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因素而变动，采购价格含食品生产、运输、储藏、配送、税收、检验、培训等相关费用。

2、结算方式：（1）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市场价格）×（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

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实施范围：(参考2024年秋季学期就餐人数，具体以实际供应食材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备注
1	零陵区据江寺学校	134	
2	零陵区大庆坪学校	191	
3	零陵区湾夫完小	73	
4	零陵区幽底乡学校	398	
5	零陵区大庙头完小	46	
6	零陵区何仙观完小	68	
7	零陵区阳河完小	295	
8	零陵区富家桥镇中学	478	
9	零陵区富家桥镇中心小学	429	
10	零陵区乌塘铺完小	57	
11	零陵区黄田铺镇学校	465	
12	零陵区长岭完小	145	
13	零陵区接履桥镇中心小学	256	
14	零陵区接履桥镇中学	240	
15	零陵区天字地完小	71	
16	零陵区菱角塘镇学校	345	
17	零陵区西塘观完小	141	
18	零陵区石岩头镇中心小学	415	

			19	零陵区水字桥完小	89	
			20	零陵区梳子铺乡中心小学	207	
			21	零陵区梳子铺乡中学	209	
			22	零陵区水口山宝安小学	641	
			23	零陵区长塘完小	184	
			24	零陵区水口山镇中学	455	
			25	零陵区凤岭小学	273	
			26	零陵区梅溪学校	91	
			27	零陵区桐子坪完小	44	
			28	零陵区郑家桥完小	97	
			29	零陵区邮亭圩镇中心小学	206	
			30	零陵区东湘桥学校	124	
			31	零陵区火湘桥学校	122	
			32	零陵区于家完小	366	
			33	零陵区珠山镇中心小学	302	
			34	零陵区珠山镇中学	585	
			35	零陵区荷叶塘学校	2120	
			36	零陵区黄古山小学	758	
			37	零陵区柳子街小学	563	
			38	零陵区南津渡小学	589	
			39	零陵区七里店小学	3270	
			40	零陵区千秋岭小学	352	

			41	零陵区神仙岭小学	1250	
			42	零陵区神仙岭小学和谐校区	440	
			43	零陵区中山路小学	860	
			44	零陵区石山脚学校	430	
			45	永州幼师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3058	
			46	零陵区徐家井小学	2903	
			47	零陵区阳明芙蓉学校	1302	
			48	零陵区杨梓塘小学	290	
			49	零陵区实验中学	466	
			50	零陵区邮亭圩中学	240	
			51	永州市第九中学	3300	
			52	永州九中七里店校区	1200	
			53	永州市第七中学	3925	
			54	永州市第五中学	952	
			55	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779	
			56	永州市第三中学	913	
			57	零陵区南津渡度小学幼儿园	36	
			58	徐家井小学幼儿园	363	
			59	零陵区第一幼儿园	340	
			60	零陵区第二幼儿园	415	
			61	零陵区第二幼儿园河西分园	86	
			62	邮亭圩中心小学幼儿园	67	

63	黄田铺镇中心幼儿园	119	
64	幽底乡中心幼儿园	18	
65	富家桥镇中心幼儿园	111	
66	菱角塘镇中心幼儿园	67	
67	珠山镇中心幼儿园	214	
68	接履桥街道中心幼儿园	53	
69	水口山镇中心幼儿园	80	
合计		41982	

备注：最终采购数量以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实施步骤

- (1) 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季节特点、市场情况制定带量营养食谱,各采购学校根据带量营养食谱及就餐人数拟订采购清单,报送配送商进行采购申请。
- (2) 配送商按照学校提供的采购申请内容、要求和数量,将食材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食材配送单。
- (3) 学校按规定查验食材的数量和质量,并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 (4) 每月底配送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各学校食材配送单附后,送交法人学校核实)。
- (5) 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材资金进行稽核,交教育局有关部门审核,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资金结算,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 (6) 定价方式:由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市监局、区财政局、学校、家长代表组成定价小组到卜蜂莲花等超市和商业城等批发市场,每半个月询价一次,确定食材综合评估基准价,中标配送公司的结算价格在综合评估基准价的基础上结合投标报价进一步优惠。

3、采购配送要求

- (1) 定点采购。项目学校采购的食材必须在中标配送商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定点配送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

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2) 采购申报。粮油类、调味品易耗品类、干货类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采用“月报周报”，肉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水产类等食材，根据营养食谱的品种数量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采用“周报日报”方式进行(报送以法人学校为单位)。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类、调味品易耗品类、干货类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配送商，由配送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水产类等不易保存的食材，根据营养食谱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由配送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

(3) 食材食品配送。配送商在收到学校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营养食谱和采购申请单，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类、蛋、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材，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和配送时间配送到校，确保当日每餐的食材食品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数额在合同中约定)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达3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配送商承担。配送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安全，采购方及项目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4) 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配送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食品，必须确保食材食品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按规定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材食品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二看食材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材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食品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区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食材食品储存，配送商应指导、配合学校建立符合食材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学校的储备仓库应配备必要的食材食品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材食品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

(6)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0日内，中标人必须在零陵区内成立配送中心以确保能正常的保证配送食材的顺利进行，如中标单位不能按以下标准建立配送中心并经教育、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单位的验收通过视为中标候选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标准如下：食材配送中心应远离污染的河流、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确保食品安全，选址范围内200米内不得有畜牧厂、污水厂、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厂区需占地10亩以上(含周边道路、停车位、绿化、进出口大门附属设施)，配送场地使用总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作业区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建立满足储备需要的仓库，大小在600立方米以上；有能对肉、蔬菜、瓜果等食材实施保鲜的冷藏冷库以及配套的办公区、检验室等。有一定规模的粮油运输车队和低温保存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确保食材能按照供餐的要求，准时送达供餐学校，生鲜类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各条件的冷藏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10℃以下，其中用于该项目的低温保存封闭式专业冷藏运输车辆不得少于15台。建设对学校食堂、配送中心、食材仓库、配送车辆进行视频监控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运输情况能实时跟踪和查询，能随时监控配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所有动态并能保存监控录像15日以上。系统平台必须能跟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联合并网监督，必须配备学校快捷采购下单、采购监管、食材溯源、订单日清月结等功能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4、履约要求

4.1 为保证中标配送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金，中标单位需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

			<p>支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在中标后20天内配送场地、储存仓库、及配备专业的车队，经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100万（不计息）。剩余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不计息）</p> <p>4.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p> <p>5、售后服务</p> <p>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及配送。</p> <p>六、其它要求及说明</p> <p>1、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p> <p>1.1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合同为一年一签，根据以下的评价和退出机制：</p> <p>(1) 中标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因配送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配送公司及其确定的相关供货商一律作退出处理。</p> <p>(2) 中标配送公司拒绝对部分学校进行配送，采取选择性供货的做退出处理。</p> <p>(3) 经查实发现中标配送公司或其确定的供货商转包给第三方的作退出处理。</p> <p>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3 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批次物资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p> <p>2、对于招标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零陵区公办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配送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食材价格按询价小组确定价格结算，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学生数结算。</p> <p>2、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询价小组确定的价格结算；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配送商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中标配送商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的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包干费用，结算方式：（1）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市场价格）×（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配送商执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配送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配送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一个月结算一次。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

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配送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

甲方名称：零陵区教育局

甲方地址：零陵区潇水东路3号

			地址	
		第五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 同的时 间、地 点及方 式	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货物的采购、配送、检测等。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 保证期	按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 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五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 价款 支付 方式和	按采购需求

				条件	
			第五章第二节第14.2(5)项	伴随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2	食品保障及质量	商务	投标人或者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合作供应商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及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运输设备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冷链运输车辆		
4	配送中心	商务	投标人具备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必须具有冷藏库、冷冻库、检测实验室（含检测设备）		
5	服务团队	商务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成员		
6	食材配送方案	技术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		

7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及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
8	应急保障措施	技术	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缺货补货应急方案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8	是	图片	<p>【食品保障及质量】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者所供的蔬菜、肉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合作供应商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⑤HACCP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3分，最高计15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供应商具有的，必须提供与投标人的供货合同或者供货意向合同，否则不计分）2、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付金额在5000万元的，得3分；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3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食品保障及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供应商具有的，必须提供与投标人的供货合同或者供货意向合同；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运输设备】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15台（含）冷链运输车辆的，计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计5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的前后照片及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运输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的前后照片及车辆保险复印件</p>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配送中心】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必须具有冷藏库、冷冻库、检测实验室（含检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必须张贴上墙，面积大于或等于3000平方的计5分。最高计5分</p> <p>【配送中心】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配送中心场地产权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场地租金或押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冷藏库、冷冻库、检测实验室（提供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平面布置图提供相关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成员具有10人的计7分，每减少1人的扣1分，专业成员必须具有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证书（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农产品食品检测员、公共营养师）【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和培训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培训证书（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食品检测员、营养师）具备其中一样的可计分，否则不计分。】</p> <p>【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人员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和培训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培训证书（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食品检测员、营养师）具备其中一样的可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食材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此方案包括配送管理体系（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送流程、人员配置、配送时间及路线安排、配送安全及卫生控制五个部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不计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相关的检测报告、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方案的不计分。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措施完整且合理的，计10分，每一项有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不计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1、对食品安全应急有预案且措施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不计分。2、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合理有效的计4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2分。未提供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方案的不计分。3、缺货补货应急方案合理且能保障供货的计2分，欠合理、实操存在缺陷的计1分。未提供缺货补货应急方案的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微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微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微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	-----	---